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杰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杰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林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件所示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27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為詐欺、竊盜案件類
03 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，暨其
04 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
05 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06 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定應
07 執行刑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意見，有
08 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
09 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歆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7 附件：受刑人林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